

## 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2年4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1日9:15至15:00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东峰山中条山宾馆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姜卫东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5人，代表股份1,275,012,5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34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

表4人，代表股份970,956,6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80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304,055,9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54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3人，代表304,068,906股份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552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304,055,9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5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议案一：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70,38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374%；

反对4,622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2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70,956,6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299,433,052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796%；反对4,622,854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.5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446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97%；反对4,622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2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二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70,352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345%；

反对4,659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70,956,6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299,396,252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675%；反对4,659,654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.53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409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76%；反对4,659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3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议案三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70,330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328%；

反对4,682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7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70,956,6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299,373,852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601%；反对4,682,054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.53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386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02%；反对4,682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3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议案四：《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**

同意1,270,352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345%；

反对4,650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48%；

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7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70,956,6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299,395,652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673%；反对4,650,854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.5296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408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74%；反对4,650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295%；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议案五：《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同意1,270,343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338%；

反对4,659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55%；

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7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70,956,6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299,386,852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644%；反对4,659,654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.5325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399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45%；反对4,659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324%；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六：《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同意1,270,343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338%；

反对4,659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55%；

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7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70,956,6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299,386,852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644%；反对4,659,654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.5325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399,852股，

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45%；反对4,659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324%；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贾棣彦、秦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